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新华传媒
XINHUA MEDIA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 号]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议程。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按所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可发言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以 5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的时间以 3 分钟为限，本次股东大会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5 人次。

七、大会须表决通过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本次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投票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十、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周一）下午 15:00

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 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 四、 大会进行现场投票
- 五、 宣读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上海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 127-131 号

变更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二、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 127-131 号

邮政编码：200137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240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201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力为先生向本公司提请辞去董事、总裁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拟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诸巍先生简历如下：

诸巍，男，197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解放日报》编辑、记者、部门主任助理，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新华书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诸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